

臺北市人民團體變更送達處所申請表

團體名稱：

團體會址：

代表人

姓名：

住居所：

就業處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本團體因需要指定優先寄送代表人送達處所：住居所就業處所（二者請擇一勾選）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於團體有變更收受公文地址需求時填寫，若未變更則無需填寫。
- 2.團體若於上開代表人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填列「郵政信箱」，本局會將處分書寄送會址，同時以明信片寄送該郵政信箱。
- 3.上開團體之代表人住居所或就業處所之增設、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團體不得異議。
- 4.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依上開代表人住居所或就業處所郵寄送達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5. 代表人住居所或就業處所之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

本團體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

代表人簽章：_____（並請加蓋團體圖記）

請加蓋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